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7
（五）债券评级情况	15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30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7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41
（六）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42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昱民：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光华科技、松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光华科技定向增发、潮宏基定向增发、常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宜华生活重大资产重组、宜华生活公司债券等项目。

林义炳：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参与嘉诚国际（603535）、光华科技（002741）、奥佳华（002614）、太阳电缆（002300）、瑞尔特（002790）首次公开发行及兴业银行（601166）2010年配股、光华科技2016年定向增发等多个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侃：英国华威大学行为学与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医疗健康行业群组，曾参与或负责中康资讯、骏丰频谱、泰宝医疗、趣炫网络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或新三板挂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蓝盾股份、宜通世纪、高新兴等并购重组项目的运作、申报及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郑康楠、陈佳、蓝晖皓。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发行人”或“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3、成立时间：1997年4月17日设立有限公司；2012年7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4、办公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5、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 6、经营范围：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及钨硬质合金等。
- 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8、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175,000	57.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25,000	42.2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1,825,000	42.25%
3	股份总数	170,000,000	100.0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众达投资	境内法人	19.64%	33,379,500	33,379,500	13,948,000
2	陈启丰	境内自然人	19.06%	32,397,750	32,397,750	-
3	启龙有限	境内法人	19.06%	32,397,750	32,397,750	32,393,000
4	奥创丰投资	境内法人	2.60%	4,428,313	-	-
5	永宣科技	境内法人	2.25%	3,825,000	-	1,620,000
6	陈利泉	境内自然人	1.53%	2,600,000	-	2,550,000
7	余周鹏	境内自然人	1.50%	2,550,000	-	-
8	钟尉莲	境内自然人	1.32%	2,252,440	-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173,949	-	-
1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其他	0.99%	1,685,910	-	-
合计			69.23%	117,690,612	98,175,000	50,511,000

注：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3月30日变更工商登记，更名为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6,582.66		
历次筹资情况（注）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01/05	首次公开发行	24,801.37
	合计		24,801.3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716.2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归属母公司股东）	85,123.45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6年度	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6月21日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度	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度	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1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716.26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7,750.29万元的60.85%。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6年	1,000.00	5,711.19	7,750.29
2017年	2,000.00	6,888.37	
2018年	1,716.26	10,651.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85%

10、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2,002,354,008.81	1,519,158,525.67	736,102,179.40
总负债	1,044,484,270.78	656,709,089.74	270,275,6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869,738.03	862,449,435.93	465,826,5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234,467.56	772,633,622.68	465,826,570.4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155,247.91	975,824,181.98	714,754,264.53
营业利润	135,365,868.75	74,729,351.79	61,382,659.49
利润总额	134,202,482.11	76,888,877.29	65,826,406.20
净利润	117,101,471.35	68,994,540.83	57,111,9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6,513,136.73	68,883,708.57	57,111,920.8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1,312.55	-98,023,508.85	85,022,56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21,433.44	-289,457,177.54	-13,391,0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6,188.43	422,197,111.35	-28,077,26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63,932.46	34,716,424.96	43,554,23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13,917.75	198,677,850.21	163,961,425.2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54	2.22
速动比率（倍）	0.73	0.88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2.16%	43.23%	36.7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41	11.00	1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1.35	9.67	7.71
存货周转率（次/期）	3.12	2.71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7	-0.98	1.13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5	0.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7%	2.95%	3.55%

（5）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3.03%	0.63	0.63
	2017年度	9.53%	0.70	0.70
	2016年度	13.0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2.56%	0.60	0.60
	2017年度	8.69%	0.64	0.64
	2016年度	12.24%	0.71	0.71

（四）本次证券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24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于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核准批文。

2、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2.23 万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年利息额;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5.36 元/股，不低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①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翔鹭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192.23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鹭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99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五）债券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长期信用评级为 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本次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全票通过内核，同意推荐翔鹭钨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

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资料、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半年度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95,786.9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123.45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123.45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30,192.23 万元，

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1.19万元、6,888.37万元及10,651.31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750.29万元；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30,192.23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905.77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2）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②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③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

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及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③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④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

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⑤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A、人员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高管人员不存在兼任其他企业除董事、监事以外执行职务的情况，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B、资产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及经营所需的其他资产和资质，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C、财务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D、机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E、业务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图及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参观了主要经营场所。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系统。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通过公司内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决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2018 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列规定：

①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

[2017]G17006850015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3320016 号和广会审字[2019]G19000750036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年度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1.19 万元、6,899.45 万元和 10,65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9.61 万元、6,294.50 万元和 11,328.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业务运行记录，重大投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行业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的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科技进步、新产品研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钨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钨制品市场特别是高端钨制品市场需求将保持较为可期的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以高性能、高精度、高附加值的钨加工产品研发生产为发展方向，不断完善产业链并将产品做精做细，将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④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就变动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权属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⑥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审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⑦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证券发行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外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列规定：

①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 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6850015 号、[2018]G18003320016 号和 [2019]G1900075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明细表，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合同、最近三年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4,716.2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750.29 万元的 60.85%，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列式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9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二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6,838.48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

②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中国制造 2025》的“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国家战略，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及钨硬质合金等，被广泛应用于金属切削机床、采掘机械、汽车制造、石油钻井、电子信息元器件（PCB）等领域，客户遍及中国、美国、韩国等国家及地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年产 600 万支精密

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④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 经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资料、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半年度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④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对于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4%、8.69% 和 12.5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123.4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30,192.23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1.19 万元 6,888.37 万元和 10,651.3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0.29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30,192.23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905.77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⑤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⑥ 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⑦ 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5,123.45 万元，均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故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⑨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⑩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规定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⑪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⑫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

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⑬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⑭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3、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主体资格和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尚处在“后危机时代”。美国经济虽呈现复苏状态，但仍充满不确定性。欧元区仍增长缓慢，日本也维持低速增长态势，近来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对本来增长匮乏的经济现状又增加了不确定性。钨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行业等各个行业，但如果公司

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大部分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钨精矿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收购江西翔鹭¹后有利用自产钨精矿优势规避部分价格波动风险，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外购钨精矿，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多为按批采购，合同采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果未来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开采配额，公司存在不能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出口贸易资格风险

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储量和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公司是我国2018-2019年度全国14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¹ 2018年11月19日，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3) 客户依赖风险

TAEGUTEC 自 2005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7.98%，公司对该单一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服务巩固存量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领域新产品等方式，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3. 财务风险

(1) 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194.82 万元、41,819.46 万元和 48,987.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6%、42.66%和 40.96%。上述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951.07 万元、23,471.60 万元和 20,795.06 万元，占存货总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2%、56.13%和 42.4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 2017 年公司收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合并报表所致。如未来钨精矿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面临存货跌价而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偿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96,800.74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647.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37,781.00 万元，应付票据为 45,394.00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较好现金流，可能因短期偿债压力影响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公司资金需求将更加强烈，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6%、9.53%和 13.0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其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合计控制公司 57.75% 股份，处于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钨制品加工行业的优秀企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发展平台等吸引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吸收引进及稳定足够的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5. 政策风险

(1) 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09，有效期：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 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4 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了钨品出口退税，并对氧化钨、碳化钨等产品加征关税。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经国务院批准，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调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出口钨产品从 2015 年 5 月起不需缴纳关税。

目前公司部分钨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提高钨品出口关税，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将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政策风险

钨冶炼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资和技术创新，研发了相关的工艺使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标准。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备的购买和工艺改造，已安装投入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使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并通过了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4）出口配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 2018-2019 年度全国 14 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2016 年至 2018 年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2%、30.12% 和 24.93%。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相关文件，2015 年对钨及钨制品取消配额管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而在此之前，我国将钨及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取消钨制品出口配额后，获得钨产品出口资质的企业竞争可能加剧，如公司在未来不能继续维持出口竞争优势或上述出口配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是经过市场调研、方案论证后慎重决定的，属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但是，一方面钨制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计；另一方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的情况下，此次可转债募投项目计划进一步扩大硬质合金与精

密切削工具产品的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并不断整合国内外营销体系、开拓国内外市场,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可能,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是经过严密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谨慎合理的。但是,少数股东林丽玲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的协作风险及其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对广东翔鹭精密进行同比例增资等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7.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

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 A 股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评价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因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而被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和应用产品，重点发展终端高附加值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产品”。《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以液态金属、新型低温超导及低成本高温超导材料为重点，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注重原始创新，加快在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将“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

用特种合金，反渗透膜、全氟离子交换膜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关键”。

（2）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

目前，我国部分钨制品企业已通过引进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实施技术吸收、改造和自主研发，在部分关键设备如喷雾干燥、气体压力烧结等设备方面已实现国产化。随着硬质合金挤压成型、气体压力烧结等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硬质合金装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高²。技术装备水平的显著提高，逐渐缩小了我国钨制品行业和国外同行业技术水平之间的差距，降低国内钨制品生产企业的成本，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为我国有效的合理利用钨资源提供了技术装备保障。

（3）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近年来，我国钨制品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初中级钨制品出口量逐年下降，终端消费钨品出口量逐年增长，出口初中级钨制品的格局有所改善。2010年初中级钨制品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77.30%，比2005年降低了8.78%。相反2010年出口硬质合金4,803吨实物量³，是2000年的近4倍⁴。到2013年，出口钨中间产品占出口总量的72.49%，同比减少了4.37个百分点；出口钨材、钨丝和硬质合金占总量的27.51%⁵。2014年，出口钨初中级冶炼产品占出口钨品总量的69.59%，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出口钨材、钨丝和硬质合金占总量的30.41%⁶；2015年，出口钨初中级冶炼产品占出口钨品总量的69.94%，连续2年在70%以下⁷；2016年，出口钨初中级冶炼产品占出口钨品总量的57.60%，连续3年在70%以下⁸；2017年，出口钨初中级冶炼产品占出口钨品总量的61.03%，连续4年在70%以下⁹。总体看，出口钨制品仍然以钨中间产品为主，但出口深加工产品的数量在逐步增加。

² 《2011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第2页，第2段，中国钨业协会

³ 《2011中国钨工业年鉴》，第311页，中国钨业协会

⁴ 《2011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第3页，第2段，中国钨业协会

⁵ 《2014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⁶ 《2015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⁷ 《2016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⁸ 《2017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⁹ 《2018中国钨工业年鉴》，中国钨业协会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从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到硬质合金等为一体的产品体系。公司是2018-2019年度全国14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¹⁰。凭借多年的持续努力与创新，公司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资质或荣誉称号，成为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广东省最大的钨制品生产和出口企业。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我国钨矿资源相对集中，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16年，江西、湖南两省已探明钨矿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比例分别为31%和26%，分别位列第一位和第二位。发行人地处广东省潮州市，结合当地钨矿资源相对缺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实施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更加重视钨冶炼关键环节的技术突破，并注重相关环节的技术升级，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收购的江西翔鹭拥有铁苍寨矿区钨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钨、锡、铜矿。此外，发行人也非常重视管理制度的完善、产品线的丰富以及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的管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

（1）领先的生产技术水平

硬质合金具体性能主要受碳化钨粉粒度（晶粒度）大小和粘结剂含量的影响。在硬质合金粘结相含量不变的情况下，碳化钨晶粒越细，硬质合金的硬度就越高；碳化钨晶粒越粗，硬质合金的断裂韧性越高。

公司通过在超细碳化钨粉和超粗碳化钨粉两个方向持续的技术攻关，在碳化钨粉的粒度分布、颗粒集中度、减少团聚和夹粗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技术水平，目前已经能够生产粒度在 $0.05\mu\text{m}\sim 60\mu\text{m}$ 的碳化钨粉，远高于 $3\mu\text{m}\sim 8\mu\text{m}$ 的行业平均水平，极大提高了硬质合金的产品性能。

围绕高质量碳化钨粉的制备，发行人从钨矿分解、氧化钨制备以及钨粉制备等各个环节整体提升技术实力，形成了白钨矿磷酸盐分解技术、高钠氧化钨生产

¹⁰ 《商务部关于公布部分工业品出口企业名单及2018年出口配额的通知》

制备技术、针状紫色氧化钨的制备技术、高压坯强度钨粉生产技术、超细晶粒硬质合金生产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集群，从而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领先优势。

领先的技术优势一方面提高了金属回收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提高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生产的碳化钨粉先后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称号。

（2）先进的生产管理制度

由于钨制品的生产加工具有较高的传承性，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客户产品的质量和声誉，因此，客户都非常重视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能力，以保证能够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其中国外优秀企业对供应商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更加严格。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管理，取得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分别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9 年成为韩国 TAEGUTEC、美国 KENNAMETAL 和 IMC 国际金属切削（大连）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合作，对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制度不断探讨、优化和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的生产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成为上述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3）丰富的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钨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 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合金粉到硬质合金、精密工具的产品线，公司已经开始向高附加值的产品延伸。在产品线纵向延伸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同类产品的横向扩展，不断向“超细”和“超粗”两个方向延伸，形成近百种不同规格和型号的系列产品。

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并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获得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同时，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形成不同产品间技术进步的协同效用，缩短新产品研发时间，加快技术转化进程。

（4）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及较高的性价比，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海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部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情况
韩国 TAEGUTEC	2005 年开始合作，连续多年为前十大客户
IMC 国际金属切削（大连）	2009 年开始合作，连续多年为前十大客户
美国 ECOMETAL	2006 年开始合作，连续多年为前十大客户
百利精密刀具（南昌）有限公司	2010 年开始合作，连续多年为前十大客户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07 年开始合作，连续多年为前十大客户

（5）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档案，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对应的销售方案，为客户编制个性化、专业化的咨询。同时，销售部门及技术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使用信息，并对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

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使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沟通，提高了客户的稳定性。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还聘请了广东高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双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由广东高品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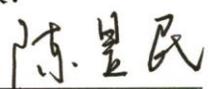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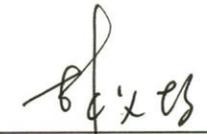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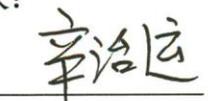

陈昱民


林义炳

项目协办人：


陈侃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昱民和林义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侃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昱民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负责一家创业板首发项目在审企业的情况。保荐代表人林义炳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暂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陈昱民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代表人林义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保荐代表人陈昱民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无。

保荐代表人林义炳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光华科技 2016 年定向增发、嘉诚国际 2017 年 IPO。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陈昱民和林义炳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陈昱民、林义炳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昱民 林义炳
陈昱民 林义炳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8月16日